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

上午10時30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張宇人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林健鋒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慧琼議員，GBS, JP

陳克勤議員，SBS, JP

陳健波議員，GBS, JP

梁美芬議員，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謝偉俊議員，JP

田北辰議員，BBS, JP

何俊賢議員，BBS, JP

易志明議員，GBS, JP

馬逢國議員，G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BBS, JP

周浩鼎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劉業強議員, S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江玉歡議員

朱國強議員

李世榮議員, MH, JP

李梓敬議員

李鎮強議員, JP

狄志遠議員, SBS, JP

吳秋北議員, SBS, JP

吳傑莊議員, MH, JP

周小松議員

周文港議員

林哲玄議員

林振昇議員

林素蔚議員

林琳議員

林順潮議員, JP

林新強議員, JP

林筱魯議員, SBS, JP

邱達根議員

姚柏良議員, MH, JP

梁子穎議員, MH

梁文廣議員, MH

梁熙議員

梁毓偉議員, JP

陳月明議員, MH

陳仲尼議員, SBS, JP

陳沛良議員

陳勇議員, BBS, JP

陳祖恒議員

陳家珮議員, MH, JP

陳曼琪議員, MH, JP

陳紹雄議員, JP

陳凱欣議員

陳穎欣議員

陳學鋒議員, MH, JP

張欣宇議員

郭玲麗議員

陸瀚民議員

黃英豪議員, BBS, JP

黃俊碩議員

黃國議員, BBS, JP

楊永杰議員

管浩鳴議員, BBS, JP

鄧飛議員, MH

鄧家彪議員, BBS, JP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劉智鵬議員, BBS, JP

龍漢標議員

顏汶羽議員

簡慧敏議員

蘇長榮議員, SBS, JP

嚴剛議員

何敬康議員

尚海龍議員

陳永光議員

黃錦輝議員, MH

缺席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李浩然議員, MH, JP

李惟宏議員

洪雯議員

霍啟剛議員, JP

譚岳衡議員, JP

列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 大紫荊勳賢, GBS, MH, JP

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先生, SBS, SC, JP

政務司副司長卓永興先生, GBS, JP

財政司副司長黃偉綸先生, GBS, JP

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先生, SBS, JP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楊潤雄先生,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先生, GBS, IDSM, JP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先生, GBS, PDSM, JP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謝展寰先生, B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丘應樺先生, JP

醫務衛生局局長盧寵茂教授, BBS, JP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林世雄先生, GBS, JP

發展局局長甯漢豪女士, JP

房屋局局長何永賢女士, JP

教育局副局長兼任

教育局局長施俊輝先生, JP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孫東教授, JP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麥美娟女士, S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先生,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行政長官根據《議事規則》第8條出席會議。

行政長官互動交流答問會

主席：請各位議員站立，待行政長官進入會議廳。

(行政長官步入會議廳)

主席：歡迎行政長官出席會議。現在請行政長官先向本會發言。

行政長官：主席，今日是我在2024年首次來到立法會，所以我首先祝大家新年進步，並在此預祝龍年大家龍精虎猛。

我推行“行政長官互動交流答問會”的目的，是希望在行政主導和“愛國者治港”原則相適應下，為治港創造更高價值。去年，我們進行了兩次“行政長官互動交流答問會”，讓我就幾個議題直接聽取議員的意見，亦通過我們的回答互動交流。這些包括“建設國際專上教育樞紐”、“文化藝術產業發展”、“提升大灣區內聯合應急能力”等議題。互動交流答問會很有啟發性和建設性，議員的意見，有很多都已納入2023年施政報告，成為我的施政綱領，證明互動交流答問會的高質量價值。

這次互動交流答問會的兩個議題，都是我非常重視的。首先，面對地緣政治局勢緊張，香港經濟在短期內難免受到外圍環境影響，我們希望推動盛事經濟，吸引更多訪客來香港，更要把人氣變成財氣。這不但推動經濟發展，也讓市民共享發展紅利，同時更會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國際城市的地位。另一方面，《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履行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國家安全風險是真實的，外部勢力每日都虎視眈眈，隨時伺機崛起，威脅隨時出現，風險嚴峻，所以我們必須盡快立法，早一日便是一日。國家安全風險被排除了，香港就可以更加速向前邁進，無後顧之憂，我們可以全力拚經濟，擴大市場，開拓商機，發展經濟，改善民生。

主席，我期待在這次互動交流答問會，可以就議題聽取意見，並且與各位議員互動。多謝主席。

主席：今次答問會將會分為兩節進行。有關詳情已載於講稿附錄。

議員已接獲通知，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限為兩分鐘。議員發言時可向行政長官提問或表達意見，或兩者兼備。

第一節：推動盛事經濟

主席：第一節的主題是“推動盛事經濟”。

有意在本節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行政長官，請你先就第一節發言。

行政長官：多謝主席。第一節的主題是“推動盛事經濟”。自從去年年初全面通關以來，香港舉辦了多項大型盛事，有國際會議、藝術展覽、體育盛事、娛樂活動等。今年的盛事將繼續一浪接一浪。舉辦這些盛事會增加香港的吸引力和商機。盛事經濟會帶給香港龐大經濟效益，不同盛事如體育、文化、會議等會帶動旅遊、酒店、餐飲、零售等經濟收益。一般估算，每150萬名旅客會帶來約0.1個百分點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來香港參與盛事的有政商界領袖、藝術家、運動員等等，很多都是全球具影響力的意見領袖，有些更可說是其界別內的“KOL”(譯文：意見領袖)，他們可以透過人際網絡或社交媒體，透過自身體會，向世界宣揚香港的自由開放和多姿多彩。香港有極大優勢吸引更多盛事在香港舉行。我想諮詢和交流的問題是：政府和社會各界可如何攜手推動及吸引更多盛事在香港舉行？政府加強和擴建推廣平台的同時，業界可怎樣做將盛事加以增值；如何提升訪客的良好體驗和印象，製造磁石效應，吸引更多訪客來香港；行業經營者如何可把人氣變成財氣？

我期待聽取議員意見和提問，和大家互動交流。多謝主席。

主席：謝偉俊議員，請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民間的氣氛、市民的心情都會直接或間接影響盛事受歡迎的程度以及會否成功。不知道是否因為近日庫房“水緊”，執法人員日夜“繽紛贈慶”地“抄牌”，潛伏的“便衣”會捉沒有嚴格遵守規則過馬路的市民、重罰食肆“阻街”、全天候“車輪戰”打擊書店和工廠大廈食堂等高調和高壓的執法行為，加上觀感上讓部分香港市民覺得，政府的施政作風是“親”沒有納稅的“小紅書”帳戶、“遠”真正要納稅的香港人，醞釀官民矛盾的社會氣氛，令市民覺得心情繃緊、沉重、“無癮”，因而難以真正投入地共享盛事。政府的救市政策“後知唔覺”，“唔湯唔水”，失焦錯誤，市民的股、樓、債都損失嚴重。

主席，年關快到，當局似乎未能雪中送炭——“退稅免問，差餉照加”，加上官員近日解說理虧但仍諉過於民的垃圾徵“稅”，製造了不少民怨。政府會否檢討被指濫罰、“搶錢”的高壓執法，讓更多市民覺得政府真正重視納稅香港人的意見？會否增加退稅寬免、削減苛捐雜稅，藉以紓緩民怨民憤，緩和“法家治港”、嚴刑峻法的社會氛圍，令市民有更輕鬆愉快的心情，社會有更和諧的氣氛，真正投入參與支持香港盛事，大家一起全心全意地真正搞好香港經濟？多謝主席。

(行政長官示意擬回應議員的發言)

主席：行政長官，請發言。

行政長官：多謝主席。大家都知道香港正面臨不同的衝擊，除政治衝擊以外，當然我們的經濟都受到影響。我絕對明白當整體經濟面對不同的挑戰時，特別是資產市場、股票市場的影響，大家的心情都受影響，這點是理解的。所以，正確的處理態度是要更提振我們自己的士氣，做好自己的競爭力；要真正令大家好，我覺得不是用消極的方法。例如，我們當然鼓勵不同的經濟活動，無論是辦“夜繽紛”也好，“日繽紛”也好，人流聚集或會製造交通問題、噪音問題，態度是要恰如其分地處理。但我們也要小心，不可以因此令香港養成習慣，即不需要理會香港本身應有的守法意識。

當然，整體來說，我們要拿捏好平衡，如果因一面偏而製造了錯誤思維，我覺得這未必是處理整件事的最正面方法。特別是我非常反對挑撥矛盾的說法。政府的施政當然要考慮整體利益、最大利益，去照顧每個階層、每個需要，當中有時候某些政策對某部分人有90%的好處，某部分人的好處則可能比較少，但並不是因為對於某些人的好處多，或者對某些人的好處沒那麼好，就因為這個差異去挑撥矛盾，更不應該挑撥地方矛盾。所以，政府非常歡迎不同地方的訪客來香港，亦向不同地方的訪客宣傳，這是香港一向開放自由的態度，但是，將向某地方宣傳用上挑撥矛盾的方法去形容，是迂腐而且危險的態度。

我有責任正確地帶給社會正向思維。我希望大家共同努力，不要把小矛盾變成大矛盾；若不是矛盾，更不要說成是矛盾。如果“愛國者治港”下，大家不共同努力，還去宣揚一些我認為是不正面而且不符合事實的信息，是危險的，是不應該的。我們大家應該出來發聲。當然，剛才的用詞有些是更加危險的，讓我想起2019年“黑暴”時經常出現的“軟對抗”和反動力量所用的形容詞，當看到有再出現的苗頭，我們就要立即打擊、立即制止，不要助長，這個我希望大家有社會共識。所以，我們的確會因推動不同活動而引起小問題、新問題，我們要以認真務實的態度來處理，共同推進。

經濟方面，我知道大家很熱烈希望政府會有一些新想法，令整體經濟發展得更好，這亦是今日我提出推動盛事經濟的其中一個原因。我希望把“餅”做大，令大家在多方面都享受到更好的經濟紅利。財政司司長正就這方面進行諮詢，我相信很快，在2月底的財政預算案會一一處理在社會收集到的不同意見。多謝主席。

主席：陳家珮議員，請發言。

陳家珮議員：多謝主席。正如行政長官所說，我們今年的大型盛事可謂一浪接一浪。當然，香港吸引盛事的能力不容置疑，但我們仍然有進步空間，譬如我們黨主席葉太昨日在口頭質詢提及，如果能夠邀請如Taylor SWIFT或Beyoncé這些國際巨星來港開演唱會就更好。但這方面，我想當局要再加把勁，積極參與，更主動地支援商界。

主席，雖然整體上，香港的大型盛事數目和質量都非常好，但我認為在宣傳工夫上可以再加大力度。大家都知道，現今世代，剛才行政長官提到的意見領袖，他們的影響力都不容忽視。他們在Twitter或Instagram發一個帖文，便可以接觸到成千上萬的追隨者，而這些意見領袖的追隨者往往認同其價值觀，更接受他們所宣揚的事物，所以有時他們發帖文，比我們傳統的宣傳手法更有效率。

雖然我知道旅發局已在做類似的工作，邀請一些內地或海外的意見領袖來港拍攝，但問題是，第一，我留意到旅發局可能只是邀請他們就一些不同主題的香港“打卡點”去“打卡”，沒有特別關注或參與一些大型盛事；第二，獲邀的意見領袖可能多數集中於內地或東南亞的明星網紅。其實大家都知道，香港對西方遊客還是有很大的吸引力，但往往當地的少數人、有些外媒經常用一些不符事實的負面說話“唱衰”香港，所以我希望行政長官可以研究一下，邀請一些歐美的意見領袖或在社會上具影響力的人士來港參與我們的大型盛事，幫我們說好香港故事。

主席：鄭泳舜議員，請發言。

鄭泳舜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感謝特區政府和文體旅局，過去一年資助了很多體育和文化盛事，特別是我自己跟進的大型體育活動“M”品牌，去年完成了16個項目，都是超標完成的，當中也有很多新的嘗試，包括即將舉行的美斯表演賽、在維港兩岸舉行的三項鐵人賽，亦很快有深受旅客歡迎的國際七欖在4月舉行。行政長官，國際七欖在疫情前每年可以吸引2萬名旅客來香港，每人的平均消費是13,000元，所以大型體育文化加乘旅遊是絕對是有所作為的。

不過，在這個基礎上，我有兩項建議。第一，是宣傳方面，希望更好結合盛事和旅遊。我覺得現時的宣傳真的不夠，我聽得最多的是遊客和本地人說，原來特區政府支持和贊助了這麼多精彩比賽，所以希望政府可以透過旅發局、旅遊事務署或經貿辦，“落手落腳”協助這些盛事，一起宣傳和推廣給全世界人知道；亦可以考慮制訂一些KPI(譯文：績效指標)，例如要求每個賽事都有最少5%至10%是遊客，讓我們大概知道有多少遊客參與。

第二，我覺得其實盛事經濟不單是文體旅局可以做的，其他政策局都可以主動舉辦或拉動這些盛事，不論是教育局、醫衛局、運輸及物流局，其實都可以每年舉辦一至兩個高峰會、國際論壇等，再結合原有的體育和文化活動，讓所有訪港的旅客或參加會議的客人，除了開會外，亦可以有更多不同的旅遊體驗。行政長官，這是我的兩點建議，多謝。

(行政長官示意擬回應議員的發言)

主席：行政長官，請發言。

行政長官：多謝主席。我聽了兩個意見和問題，首先希望回應一下。首先，我非常支持並會推動不同的盛事在香港舉行，包括有提及的國際知名歌星來香港舉行演唱會，是一定會爭取的。當然在爭取的過程中，就好像我們約人逛街一樣，可以致電邀約，在商討的時候，對方會看看是否有時間，又或來香港是否與其整體部署相配合。我們會不斷努力，有時候會經過中介穿針引線，一同努力。所以我強調政府有“搭台”推廣的角色，但真正進行是要整個香港一起做。對於多邀請特別是世界上具知名度的人士，包括歌星或其他方面的表演者，甚至在舉辦會議時多找世界知名人士進行講座，包括諾貝爾獎的得獎者等，都會有號召力的，磁石效應會更大。我們會努力做，至於成功與否，當然需要天時地利人和，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非常同意在推動盛事在香港發展方面，政府內部不同的局和部門都有角色。當然文體旅局有主導的角色，而旅遊發展局和旅遊事務署也有重要角色，事實上他們一向在這方面，特別是邀請知名人士或大家都覺得很有吸引力的體育活動等來香港，都有不錯的成績。我們看到數字，有很多活動吸引出席的人次過百萬，這都是很好的成績。

但正如鄭議員說，其他的局亦有這個角色，例如剛剛舉辦的亞洲金融論壇，就是財庫局發揮其推動會議經濟的角色；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亦舉辦很多會議，“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就是其代表作；又例如物流、運輸或海港發展，運輸及物流局會就這方面舉辦會議，所以不同的局都有角色。我亦要求不同的局在舉辦這些會議盛事時考慮增值，正如大家所說，怎樣可以增加本地元素，包括旅遊、消費、

特色事物，甚至美食——香港是美食之都，有很多米芝蓮的餐廳等。這些配套和場外活動正正是會幫助訪客經歷香港自由開放和多姿多彩的良好體驗，讓他們回到自己的國家或城市宣揚。

另外，我亦聽到鄭議員強調，有時候不是錢的問題，是要幫助和便利組織者安排活動。在過去經驗中，文體旅局就此發揮了作用。但是，我覺得若要更事半功倍，就要有統籌性或者協調性的體制。所以內部方面，我正在構思，例如財政司副司長對統籌經濟發展事宜一向很有經驗，那在協調和統籌上，怎樣可以提供一站式服務的體制？首先，哪個是活動組織者的切入點，聯絡人是誰？初步來看，我覺得可能是旅遊發展局。這些當然我們會再討論，若可以有統籌協調，令申請所需牌照、人群管理等都更有效率，就更會令活動組織者更有信心和興趣，並感覺到政府很熱心和積極。我相信這在活動舉行地點的討論中將有積極作用。當然除了政府的角色外，我希望強調民間的力量也很重要，因為根據很多過去經驗，某球賽、某歌星或某活動都很可能是因為人的關係而來，所以人際網絡對於成功是重要的，很多時候更充當潤滑劑。所以大家如何在民間組織，都是要團結一致的。我多謝兩位議員的意見，我們會積極爭取，謝謝。

主席：陳月明議員，請發言。

陳月明議員：多謝主席。行政長官，我支持特區政府發展盛事經濟，主題活動不單是香港的IP(譯文：知識產權)，亦有助本港的旅遊及其他產業的可持續發展。我留意到今年舉辦的盛事大多圍繞市區和維港兩旁，地段固然便利，亦能體現香港的海景景色。昨日有同事提到推動國際演唱會，令我想到新界有不少地方可以舉辦大型活動，地方大，甚至可以提供停車場配套，加上旅客經陸路口岸來港，都會經過新界，鐵路沿線都是合適地點，有條件成為舉辦大型活動或超大型演唱會的選擇之一。此外，新界過去也舉辦過不少大型活動，例如天后誕、打醮、“搭棚”演粵劇，亦曾經舉辦煙花匯演。所以，我想請問行政長官，特區政府有否想過將盛事帶入新界，在新界劃出幾個適合的地方，讓企業及有興趣的行業多些選擇？多謝行政長官。多謝主席。

主席：陳祖恒議員，請發言。

陳祖恒議員：多謝行政長官接納我們和業界的意見，舉辦“香港時裝設計周”，這是國際時裝、文藝、旅遊盛事，絕對是推動盛事經濟、帶動經濟的“撒手鎗”。要吸引更多盛事來港，硬件、軟件都需要具前瞻性、競爭力。以場地為例，東京巨蛋、國立競技場可容納超過12萬名觀眾。在首爾，不計其他場地，一個綜合運動場都可容納7萬人。反觀香港，較接近國際水平的，有即將啟用、能容納5萬人的啟德體育園主場館。軟件上，很多亞洲國家都透過地方自治體或公社等方式，協調盛事的交通、餐飲等周邊配套。

我想提議，亦想問行政長官，我們如何做到中長線規劃，推動我們的盛事經濟發展，以更進取、前瞻的手法，提升我們的長遠競爭力，補足香港在軟件、硬件上的“短板”？包括我們如何能夠繼續在領先全球的國際級文體旅設施上再多做一點？除了戲曲中心外，我們會否有機會興建如悉尼歌劇院這種具標誌性的建築物，以大大推動我們的盛事經濟呢？多謝。

(行政長官示意擬回應議員的發言)

主席：行政長官，請發言。

行政長官：多謝主席，我多謝陳月明議員和陳祖恒議員兩位提出的意見和問題。歸納來說，主要是談及地點、場地和內容軟件。我同意在場地方面，香港要加把勁。目前可見的，就是我們的啟德體育園，希望工程最快於今年年底或第四季可以完成，而且我們有些活動經測試後就可以推出。當然這個場地將會是我們最大的場地，有5萬個座位。體育園除了有5萬個座位的主場館外，還有另外一個室內運動場館，有1萬個座位，所以加起來會有6萬個座位，在可作開放式又可作室內場地的場館。當然，我們有一個綜合運動場，亦有5 000個座位。場地是我們要加把勁的其中一環，因為現在來說，例如舉辦會議，我們最主要都是在灣仔或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辦，我覺得兩個場地都已差不多用盡。我們在這方面有計劃，例如我們計劃在灣仔區進行有關展覽場地的重建項目，包括把一些政府部門、政府建築物重建為可供展覽用途的場地。另外，亞洲國際博覽館會有

擴建工程。整體來說，我們在場地方面將會增加大約四成容量，不過需要時間。任何工程都要有一個過程，所以現在我們必須追趕時間、追趕結果。

另外，地點方面，剛才陳月明議員提及會否在新界區、北部都會區舉辦一些大型活動，答案是肯定的，我們朝着這個方向推進。北部都會區的發展給予我們空間和機會在那裏做很多事。第一，我們可以在那裏興建主題性的大型場所，亦可以興建一些較現時更多座位的表演場地，這些都可以在規劃中考慮。另外，我覺得更加可以做的是，在18區舉辦不同的主題活動、地區活動。在地區和大型活動兩者中間，我希望可以做到某些較為主題性、長期性、持續性的吸引點。譬如我們討論“五色旅遊”，我還記得姚柏良議員提及的“五色旅遊”，其中一個就是我們的文化和歷史旅遊——“古色旅遊”。新界有很多圍村，都是很吸引人的，亦配合現時旅遊的口味——着重感受、深入和更了解當地文化生活及素質，是“體會”上的旅遊，所以我希望可以多元發展。

我覺得我們推動經濟永遠沒有單一手法，一定是綜合多元，所以我希望有一些集中、大型的，就像現時所說的盛事經濟；另一個是18區都有的地區經濟、地區活力；再者，在中間的，例如碼頭式的經濟，外國有漁人碼頭，我們可以如何發展；又或者新界有很多很有文化特色的鄉村，如何令這方面的旅遊都有吸引力，當然要有一些創意，要有一些有心人，將不同的特色發揮出來，大家凝聚力量。政府與市民的目標一致，我們會推動這方面，盡量在政策上給予便利，促成其事。如大家在這方面想出一些新“橋”、新的吸引力，希望能告訴我們，因為我深信智慧在在座各位，智慧在社會裏。

另外，關於軟件，如何可以將不同活動，尤其是盛事活動，不但辦得好，還要增值。其中一點我看到的是，譬如3月或本月，很多盛事聚在一起，因為這兩個月，根據過往經驗，與天氣、不同地方的日程等都很有關係，讓在這段時間的活動變得最集中。一年裏，我們有某兩季是最多活動和盛事，好處是產生磁石效應和擴音效應，但不好處是會互相爭奪資源，效應亦只會集中在這段時間，不可以全年都有活動和吸引力。所以要平均化或更發揚其他月份的資源和吸引力。在軟件方面，剛才陳祖恒議員提到，我亦更相信剛才我提出的，譬如在統籌和協調上，如果有一個高層統籌協調組能推動這方面的活動，將我們的活動包裝好，而且分散在不同月份，令

我們每季都有吸引力，既不會爭奪資源，亦可以在每個月份都吸引到不同的人，將我們整體的容量和力量發揮得最好。所以我很感謝這方面的意見。

主席：陳沛良議員，請發言。

陳沛良議員：多謝主席。行政長官，我有一項建議和一項問題。建議是目前香港已經舉辦和即將舉辦的盛事相當多，涉獵不同主題，面向不同受眾。但目前這些盛事的主題比較分散，可能有部分盛事在今年舉辦過後，未必知道何時會再在香港復辦。我認為香港現時比較欠缺的，應該是一些具有品牌效應的盛事。所以我建議政府除了在一些已經很成功的品牌盛事，例如剛剛完成了的渣馬、七人欖球賽和行政長官剛才提及的國際金融會議外，亦可在打造香港品牌盛事方面多下一些工夫，宣傳香港形象，使這些盛事活動可以持續發展。這是我的建議。

我的問題是吸引這些大型盛事和活動，或國際知名人士、明星到港的其中一個關鍵因素，是要為參與活動的人士和機構提供便利。政府在2022年6月1日推出了“為來港參與指定界別短期活動的訪客提供入境便利先導計劃”，為期兩年。此計劃包含12個界別，但前提是要先獲得政府相關政策局或部門認可的機構認可後，才可邀請有關人士來港。就此，請問行政長官，截至目前為止，在這12個界別中，與盛事關係比較密切的文化藝術、體育及國際大型活動，通過此計劃申請到港的成效如何？會否對現時香港正舉辦的盛事有幫助？如會的話，有否打算在先導計劃於今年到期後將其延長甚至恆常化呢？多謝行政長官。

主席：江玉歡議員，請發言。

江玉歡議員：多謝主席。行政長官，我最近閱讀了一本書，是2017年出版的，名為*Maximizing the Benefits of Mega Events for Tourism Development*(譯文：發揮大型活動對旅遊業發展的最大效益)，出版人是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譯文：世界旅遊組織)。書中用不

同的盛事作多重分析，在結尾部分，作者提到作為旅遊業的發展，盛事並不是最終的目的；盛事只不過是達至發展旅遊業的工具或手段。如果我們要令遊客注意和參與盛事，必須有刻意的部署和措施，否則舉辦盛事後，甚麼都不會發生。想請問行政長官，在旅遊業發展方面，我們舉辦盛事背後的具體目的究竟是甚麼？而我們有否精準的部署？多謝主席。

(行政長官示意擬回應議員的發言)

主席：行政長官，請發言。

行政長官：多謝陳沛良議員和江玉歡議員提出的意見和問題。首先，我非常支持品牌效應，因為品牌會令大家更認識，所以在吸引力方面，品牌本身就已經有宣傳作用，在宣傳方面會相得益彰。事實上，如果大家記得，過去有世界知名的法國品牌在香港舉辦了一場盛事，非常吸引，因為這個品牌本身已經很有名。這個盛事給我的總結是，對向外推廣香港有非常大的作用，總體宣傳所達人次以億計，這除了因為品牌有很廣大的世界消費群外，來參與的不同人士在自己的社交媒體或網絡都再宣揚香港，所以磁石效應和傳播效應非常大。

剛才所提及的便利措施，相信如果我理解正確，就是對於某些我們邀請來香港進行活動的人士，有時會涉及需要我們批出工作許可之類。這方面，我們已經做得更寬鬆，如果說的是有關盛事經濟，我覺得自從政策放寬後，已經沒有這方面的問題了。我們現在所談的盛事經濟，大家更是不需要顧慮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如何處理這類可能引申的問題時，就已超越了文體旅局的範疇。所以我剛才提及的統籌和協調的工作組是由財政司副司長統籌，我相信有新的問題時可以更快處理。

剛才江議員亦提到，我們舉辦盛事只是工具和手段，這是絕對正確的。我覺得它既有工具的意義，又有目的的意義，我覺得兩個意義都存在。當然，它作為工具的其中一個意義就是增加活動，帶來經濟效益，令香港的知名度和吸引力經過這些活動宣揚出去。而它本身亦是目的，會自動帶來很多好處，包括有些我們自己做不到，

但旅客會自發做的事情，就是個人的體驗、個人的經歷。有很多抹黑的說話，例如說香港沒有自由，但旅客來到看到香港不但自由開放，亦欣欣向榮，吸引力一點都沒打折扣，還在某方面更有光芒。所以我覺得它既是工具，也是目的。

認知是非常重要的。我多謝兩位議員提出希望提升整個社會的認知。盛事經濟涉及的，不只是舉辦盛事的人或參與的人，而是整個社會，因為最後為香港帶來的經濟效益、宣傳效應、競爭力和知名度，是每個人都得益的，因為會帶動整體的經濟發展，增加商機，從而每個人都獲得紅利。

剛才提出在整體策略部署或目的方面，我們如何進行？多年的旅遊推廣，我覺得無論是旅遊發展局、旅遊事務署或文體旅局，都有良好的經驗。我們自從復常後，旅客數字一直上升。其中我們覺得可以上升得更快但未達到期望的原因，就是運力的問題，這包括在不同配套方面，仍要增加我們的整體運力。人手和勞工都是問題，所以我們既要吸引人才，亦要輸入某些工人，幫助把整體運力提升，希望大家看到在大局方面我們要推出措施，得到最大的整體利益，而每人最終可在其崗位獲得經濟發展的紅利。

當然，不斷都會有新問題、新挑戰，以及提升競爭力的新“橋”，所以聆聽大家的意見後，我覺得有推動、協調和統籌的工作組在這方面會有幫助，亦可以令即將推出的《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2.0》寫得更好、更有用。多謝主席。

主席：第一節結束。

第二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主席：第二節的主題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有意在本節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行政長官，請你就第二節發言。

行政長官：主席，今日第二節的主題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但是香港回歸26年多仍未履行。我在2023年的施政報告中說明在今年2024年要完成立法，盡快履行憲制責任。

大家不可以忘記2019年港版“顏色革命”、“黑暴”所帶來的慘痛經歷。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是真實的，是每日都存在的，敵對力量正虎視眈眈，隨時伺機待發，所以我們必須把握時機盡快立法，應對持續出現的國家安全風險和威脅。國家安全是市民福祉和經濟發展的最有力保障。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夏寶龍主任於去年4月“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作主旨發言時說：現在香港社會看似平靜，實則暗流湧動，亂的根源尚未根除，治的基礎尚需鞏固。大家需要時刻警惕街頭暴力捲土重來、警惕“軟對抗”暗中作亂、警惕海外亂港活動倒灌香港，特別是一些反中亂港活動打着所謂人權、自由、民主、民生的幌子，極具迷惑性，切不可掉以輕心。

夏主任亦於去年12月全國港澳研究會成立10周年慶祝大會上發言時說：全體香港居民應當與特別行政區政府站在一起，以坐言起行的實際行動，齊心協力把香港本地維護國家安全的這塊“短板”盡快補上，讓香港輕裝上陣，集中精力拚經濟、拚發展，也讓越來越多的外來投資者在香港這塊福地安心投資創業，成就新夢想、創造新傳奇。

主席，全國人大在2020年5月28日決定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以立法方式訂立《香港國安法》，並要求特區“應當建立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機構和執行機制，強化維護國家安全執法力量，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執法工作”。《香港國安法》第七條亦提出，特區“應當儘早完成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完善相關法律”。

主席，我想諮詢議員的問題是：特區政府在履行憲制和法律責任時，應如何處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全國人大《5·28決定》和《香港國安法》之間的關係、銜接和兼容互補？另外，現今

地緣政治日益複雜，國家安全威脅隨時出現，科技快速演變、間諜活動手法充滿隱密性，未來國家安全風險千變萬化，如何確保《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具前瞻性，能有效應對突如其來並難以預測的新風險、新手法，以維護國家安全、香港安全和保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利益？

我期待聽取議員的意見及提問，並與大家互動交流。多謝主席。

主席：管浩鳴議員，請發言。

管浩鳴議員：多謝主席。行政長官，我相信絕大部分市民都願意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亦明白第二十三條立法的重要性。可惜過去在立法和制訂政策時，往往有別有用心的人企圖歪曲事實，對法律斷章取義，從而製造社會矛盾。我見到現時市民比較關注有關條文是否容易理解，會否容易陷入一些灰色地帶。同時，由於大部分法律條文都以英文作為藍本，中文作為翻譯，有部分市民也會擔心條例的中英文可能存在不同的詮釋方法。行政長官，政府會用甚麼方法做好宣傳和解說工作，用簡單易明的方式讓市民能夠了解到最準確的消息，令市民更加安心？多謝行政長官。

主席：黃錦輝議員，請發言。

黃錦輝議員：多謝主席。行政長官，過去因為政治原因，第二十三條立法一直遇到阻撓，拖了26年仍未能立法。政府將於今年向本會提交維護國家安全的條例草案，立法會有責任做好審議工作，讓香港可以盡快履行《基本法》訂明的憲制責任。

現今社會AI(譯文：人工智能)和大數據的技術運用普及，但亦有濫用，甚至出現造假的情況。最近，網上有一條AI生成的視頻，利用了行政長官過去的影子，生成了一條假的視頻，騙人投資。視頻完全可以假亂真。除了投資騙局，別有用心的人也會利用AI以及大數據的技術，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我們大家都要加倍小心。所以，要維護國家安全，必須注重AI安全，亦要保障數據安全。

請問行政長官，政府在制訂維護國家安全的條例草案時，是否已經涵蓋以上兩個層面？另外，香港與內地數據跨境交流是大勢所趨，我們亦要負起保障國家數據安全的責任，敦促特區政府在維護數據安全時，必須與國家數據局保持緊密聯繫，不要讓外國勢力有機可乘。

主席：黃俊碩議員，請發言。

黃俊碩議員：行政長官，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決定，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訂立《香港國安法》，並要求特區政府應當建立維護國家安全的機構和執法機構，強化維護國家安全執法力量，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執法工作，而《香港國安法》亦提出特區政府應該盡早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完善相關法律。特區政府履行有關憲制和法律責任時，怎樣處理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全國人大《5·28決定》和《香港國安法》之間的關係、銜接和兼容互補？多謝主席。

(行政長官示意擬回應議員的發言)

主席：行政長官，請發言。

行政長官：多謝主席。我聽取了3位議員，包括管浩鳴議員、黃錦輝議員和黃俊碩議員的提問。首先，我覺得大家對於我們要盡快完成第二十三條立法這方面是有要求的。我覺得有幾方面必須做好。第一，第二十三條立法怎樣可有前瞻性？剛才提出科技方面給我們的新挑戰，這正正是我希望聽取大家意見的一個重要方向。

數據安全當然非常重要，數據其實不只是一個資產，數據在國家安全，以及現時大國博弈期間，某程度上是一種工具和武器。所以如何做好數據方面的安全是重要的，但科技的變化日新月異，而且速度可能比我們想象更快。我們要怎樣訂立一條法例，既可以處理科技的演變，但亦要小心不要讓科技帶着我們的法律走？所以我更加希望在立法當中有一個方法，讓我們能很快地處理新問題。所以，具前瞻性的意思就是，第一，如果我們有一條法例其內容是科

技中性都可以處理的，即是無論將來的AI如何變化、將來的大數據如何被濫用，我們這條法例都不會因而要經常修改。若新科技出現便要修改、有新的濫用科技攻擊手段又要修改的話，我想這並非我希望得到的具前瞻性的一項法律條文。

所以，一項如屬科技中性、能處理科技不斷發展的條文，我覺得是更理想的。怎樣可以做到？這當然要考工夫，所以現時有關部門，包括保安局和律政司都正在這方面用功。外國經驗值得我們參考，外國的一些立法理念很多都是以科技中立作考慮。但數據安全必須要處理，我們在網絡安全方面亦都要做工夫，包括網絡基礎設施要安全，不要讓黑客進入；網絡數據的安全要做好。這些要針對性還是在國家安全的法例來處理？這些我們都會研究。議員道出的要點，與我們所看的要點是一致的。

另外，很多謝管浩鳴議員和黃俊碩議員都提出，我們要處理好第二十三條立法和《香港國安法》，以及人大《5·28決定》的關係，但更加重要的就是我們要做好解說工作，因為在政府推動政策的每一個過程中，我覺得解說是至關重要。這次的解說，我覺得我會做一個系統性的建設，就是我會設立幾個專隊去做解說工作。

當然在政府部門內，保安局局長、律政司司長和我都是負責主要解說工作的官員，但其他部門、政策局都會一起參與進行這些推廣，甚至解說的工作。起碼在統籌和安排方面，我會把解說工作分為一個核心解說工作隊伍，以及支援的解說工作隊伍。在整體統籌指揮和參與解說工作中，當然我、律政司司長和保安局局長會是主要成員，但在其他協調方面，我相信無論是政務司司長或財政司司長都會在這方面做協調工作，協調不同領域對這次立法工作有濃厚興趣或關係的，我們都會協調來做解說工作。核心解說隊伍會做，其他輔助解說隊伍會協助進行。

層面方面，我亦覺得是應該要處理好的，包括我們向特別界別作解說，這些包括商界、媒體、外國總領事、外國商會等。地區方面，我都覺得是重要的，因為我們有了新的區議會組成，再加上“關愛隊”，所以在地區層面都會推動解說工作。另外，很多愛國愛港的組織、人大、政協等，我們都會針對不同人士作宣傳教育和解說工作。

針對國家安全，第二十三條立法是整個特區需要做好的工作，當然政府責無旁貸，我們是有主導的作用，但我相信經過2019年，社會已經有了共識——國家安全是要處理好，早一日處理好就早一日安心。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會大力去做。

更加重要的一方面的解說，就是向國際解說。剛才說過，負責主體的政府官員會做這方面的工作以外，我亦很期望在座的，我覺得一向很成功為香港在多方面作政策解說的不同議員，甚至是一些學者、專家，都可以發揮其作用。例如，我經常都看到葉劉淑儀議員對外國媒體作這方面的解說工作做得很到位，都是據理力爭的；例如我的前輩黎棟國議員，前保安局局長，現在亦有議員的經驗，解說工作亦一定會做得更好。我相信人大常委李慧琼議員在這方面對外國的解說工作亦會做得很成功。當然，在社會上有不同的專家、法律背景的人士都可以共同向世界將我們的立法精神、立法內容向其他人解說。

最主要的是，我相信解說的要點就是——全世界的國家都有國家安全法律，香港有的可能是人家國家安全法律的12%。為甚麼是12%？我自己覺得我只有一部《香港國安法》，如果比起外國動輒有20多部法律，我們是“小巫見大巫”。但為甚麼是“10+2”，我們另外的“2”就是現時不健全的法律，例如關於“叛國罪”、關於管理一些政治組織與外國聯繫的政治活動，我們的法律是未健全的。所以《香港國安法》幫我們處理了最關鍵、最重要、在2019年經歷的國家安全問題，但還有很多。我們只是人家一系列國家安全法中的一部分，所以這方面我們都要向外國解釋清楚。

第二，另一個我覺得很重要的解說就是我們保障自由和人權的標準是國際標準。除了《基本法》保障的人權和自由外，《基本法》也好，《香港國安法》也好，都說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這兩條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部分，都會適用於我們在國家安全的整體措施和案件方面。所以，這些宣講我們會努力做，我亦希望大家都一起參與我們在這方面的宣講工作。多謝主席。

主席：梁子穎議員，請發言。

梁子穎議員：多謝主席。行政長官，我和工聯會都堅定支持特區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現時的情況就像一輛汽車輪胎鬆脫，停在路邊，無法前行。所以行政長官剛才所說的，就是早一日便是一日，早一日裝上輪胎，還要加強裝備，讓我們可以繼續上路。現時香港每日都面對不同類型的國家安全風險，例如外部勢力經常在網絡上製造假新聞，煽動反政府，亦出現一些“軟對抗”行為，都表明香港特區仍然處於危險狀態，不斷有人重複試探這條不可觸及的紅色底線。政府應該加大力度和速度，提交一項高質量、有效力的草案讓立法會審議，絕對不能容許一些反中亂港人士繼續拖延時間，亦不能再仁慈，讓一些不法分子有機可乘，打擊香港特區政府“一國兩制”在國際的普遍認受性。我想問一問行政長官，立法維護國家安全是一個國際通行的做法，根據法律專家的意見，起草中的第二十三條草案，與其他國家和地區同類法例相比時，其涵蓋範圍和保障是否足夠全面呢？罰則是否有足夠的阻嚇性？多謝主席。

主席：謝偉銓議員，請發言。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行政長官，首先我代表由我擔任召集人的“G19”的18位立法會議員，明確支持香港特區履行憲制責任，盡快完整地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正如行政長官指出，香港回歸已經超過26年，香港不少市民都經歷過“黑暴”禍害，深刻體會到維護國家安全、捍衛祖國統一、反對外國無理干預的重要性，亦明白到立法對保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和市民福祉的必要性。很開心聽到行政長官提及，做好第二十三條立法解說和宣傳工作的重要性，亦會設立專隊做好這方面的工作。作為立法會議員，我自己覺得我們可以亦應該協助政府向全港市民，包括我們的團隊、組織，亦有外國的專業人士等，做好這方面的工作。在此，我亦希望行政長官要求相關的政策局，還有剛才提到的有關部門，如有需要，可以提供協助或支援，譬如準備一些簡單易明的資料，需要時協助我們向相關團體做好解說。多謝主席。

主席：李世榮議員，請發言。

李世榮議員：多謝主席。行政長官，民建聯絕對同意和全力支持特區政府盡快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維護好國家安全的“短板”，讓香港能在這時候集中精力拚經濟、謀發展。相信這不單是中央領導人的要求，亦是本港社會的共識，因為只有完善國家安全立法，才能真正保障市民的權利和自由，社會才會有更安全的營商環境，吸引企業投資、人才來港發展。我認為要盡快成功完成本地立法，不應只靠政府官員，我們在座每一位立法會議員，以至整個愛國愛港的力量，都應該齊心協力支持和配合政府的立法工作。在這方面，行政長官可否分享一下，將如何動員全社會配合政府的相關立法工作？多謝。

(行政長官示意擬回應議員的發言)

主席：行政長官，請發言。

行政長官：多謝主席。我聽了3位議員，包括梁議員、謝議員和李議員所提出的問題，其實和我的想法和方向一致。首先，我多謝梁議員將問題的嚴重性說出來——我們這輛車要行駛的話，仍欠缺了很多機件，所以我剛才說我們的法律只是“小巫見大巫”。如果我們看外國的法律，我們的部門很努力做研究，當然，當地的國家更熟悉他們的法例。我們看到，最低限度據我們資料搜集所得，例如美國最少有21部關於國家安全的法律；英國最少有14部關於國家安全的法律；加拿大最少有9部關於國家安全的法律；澳洲最少有4部關於國家安全的法律；我們相信新加坡最少有6部關於國家安全的法律；新西蘭有兩部關於國家安全的法律，香港只有一部《香港國安法》，還要只涵蓋4個罪類，在整體國家安全觀中，只佔一個很小的百分比。當然，仍會被人抹黑，因為我們的國家安全受損，最大得益者是敵對的國家，所以一定會攻擊我們，這是正常的。所以我們的站位要高、要正確。

我感謝議員用另一個方式，令市民明白國家安全盡早立法，我們將所有“短板”補上的重要性。我亦感謝剛才謝議員和李議員提到，我們在講解方面如何可以再成功一些，當然講解的工作會按“沒有最好，只有更好”這個原則去做，即是說全方位、大力做、共同做、

努力做、重複做。我亦很感謝大家表示願意參與其中，包括在座的議員和其他愛國愛港的力量。我們可以如何協助大家做得更好？除了政府官員會做，我非常認同我們的部門應該盡量提供一些資料予大家，還應該設立一個大家可以聯絡的方法，針對某一個議題，可能有一些新問題。議員希望我們提供一些資料，讓議員可以解答得更清楚、更令人明白，我們應該有一個直接的聯繫機制，政府部門其實已經準備了。

另一樣令我感動的，是大家同意我們要團結整體力量，做好今次《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工作，即是說，無論是在座大家、其他愛國愛港人士、組織、地區不同愛護香港家園的人士都會共同參與。我相信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一定可以實踐我們26年多未履行的憲制責任。剛才我在開場發言的時候說得很清楚，國家安全是市民福祉和經濟發展的最有力保障，有了保障，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將這個問題劃上句號，我們便可以無後顧之憂，全心全意，集中精力去拚經濟、拚發展，解決民生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馬逢國議員，請發言。

馬逢國議員：多謝主席。二十一年前，當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條例草案提交予立法會審議的時候，我是法案委員會的成員之一，也是當年50名委員中唯一現時仍在立法會服務的議員。當年未能完成立法，個人感到非常遺憾，我一直認為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是香港的憲制責任。過去每當被問及何時為立法的適當時機，我的回應是任何時候都是合適的時機，只是等待政府提出新的法案。見證及參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完成立法，一直是我20多年來作為一個立法者未完成的心願。

香港今日面對的安全格局與21年前已經有所變化，首先是地緣政治大幅變化，香港亦經歷了由亂及治、由治及興的過程。當前面對的內外安全挑戰亦有所變化，其中2019年“黑暴”的策劃者、參與者很多已經紛紛“着草”，部分在西方國家政府的護蔭、包庇以至支持下，繼續在國外組織不同挑戰香港安全和國家安全的活動，希望回輸香港。

數碼環境亦出現巨大變化，安全保密工作有很多新挑戰。我想問行政長官，稍後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新的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建議時，會否將過去出現的變化而產生的新安全風險採取一些新措施，並將其包含在條例草案內？同時我們如何能採取一些措施，做好特別是對一些創意、文化藝術工作者，在受到誤導下沒有正確認識而產生的疑慮？多謝主席。

主席：林健鋒議員，請發言。

林健鋒議員：多謝主席。行政長官上任後推出很多經濟民生措施，我們看到很多是有成效的。行政長官提到，要在今年內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我們看到行政長官在這個關鍵時刻是站得穩、靠得住的。經民聯和工商界全力支持政府盡快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因為這除了是香港必須履行的憲制責任，也有助進一步穩定香港的政治環境，消除營商環境中的風險，對日後招商引資和經濟發展都有推動作用。我們認為現在是好時機，所以我們非常支持行政長官盡快進行。不過，行政長官，我們聽到外面很多人一提到第二十三條，總有一些別有用心的人士一定會借勢炒作、抹黑政府和“唱衰”香港。針對這些未來幾個月可能出現的攻勢和攻擊，政府有何對策？怎樣回應一些惡意抹黑香港的言論或行為，以穩定市民和投資者的信心？多謝主席。

主席：行政長官，讓另外兩位議員發言後才一併回應好嗎？

行政長官：好的，多謝主席。

主席：張宇人議員，請發言。

張宇人議員：多謝主席。行政長官剛才有關第二十三條的引言，我全部認同，所以不再複述。其實維護國家安全、制訂維護國安法律是現代國家法律制度中必然存在的要素，舉世皆然。一個主權下，

國家安全是不存在地方的差異，亦不容許地方出現國家安全的真空，這是國際定律，不容爭議。不過，我想起，剛才馬逢國議員提及2003年的情況，張宇人議員當時亦坐在這裏，馬議員並不是唯一一個，我也是其中之一。自由黨支持第二十三條立法，我們亦覺得這是刻不容緩的。

剛才行政長官提及，我們將來要防範外國抹黑我們。我近期不停翻閱英國在6個月前訂立的《國家安全法》，隨後會翻閱美國和澳洲的相關法例，相信到政府發出藍紙草案後，在我們通過法例時，很多人都會抹黑我們，屆時我們就可以再參考其他國家的情況，說明這些國家自己都有相關法例。希望行政長官告知相關官員，要盡快提交藍紙草案，讓我們可以盡快審議。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請發言。

葉劉淑儀議員：多謝主席。我們新民黨很高興聽到行政長官表示，他會盡快履行我們的憲制責任，全力推行第二十三條立法。我們新民黨無論是老將，例如黎棟國議員和我，抑或是“小花”、“嫩草”，都會全力支持。二十二年前，我就坐在對面，很高興這次作為議員，有機會完成這個未完成的責任。

剛才行政長官提到，外國的相關法例其實比我們多很多，亦嚴苛得多。張宇人議員亦提及，英國去年7月通過了《國家安全法》，篇幅一共200多頁，訂定了很多新的罪行。我覺得值得參考的地方，就是剛才行政長官提到，形勢有時千變萬化，有時有人用科技實施某些罪行，法例該如何追上變化？或者可以參考英國的做法。她通過法例後，立刻檢討其*codes of practice*，即實務守則，在其法例的附表之下訂立，只用了6個星期就完成諮詢，賦予其執法部門新的權力。我們可否考慮用較快的方法，即用實務守則的方法，更新我們的執法權力？

主席：行政長官，請發言。

行政長官：多謝主席。非常多謝4位議員(馬逢國議員、林健鋒議員、張宇人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所給予的意見。葉劉淑儀議員提及在英國制定的法律，亦是最近制定的，如果以國家安全的角度來說，是很嚴厲的。

我看過英國新訂的法例，只需要政府一位官員，應該是Secretary of State(譯文：國務大臣)，就可以不批准一個人擁有帳戶，因為國家安全理由，甚至要求他接受測謊機的檢測。另外有一個國家，其國家安全法律是總統可以因為國家安全理由，長期拘留一個人，羈留期可以達到兩年，亦可以再延續等。我們審視過不同國家的國家安全法律，但每個國家制定的法律都是針對自己在整體國家安全法律系統所作的。對於香港來說，我們一定會參考外國法律，但哪些真正適應或適用於香港，我們會全面審視。我多謝剛才提及的一些意見，例如提到科技千變萬化，如何處理到，葉劉淑儀議員都提及用附表或守則方式，不需要重新繁複地修改主體法例的一個手法去處理。我多謝這些意見。

在推動這次立法之中，聽過大家的提問和意見後，我感覺到為甚麼這次大家已經這麼有共識，一定要實踐好我們26年以來都未履行的憲制責任，填補我們的“短板”和漏洞，其中一個因素是我相信我們經歷了2019年的“黑暴”後，我們真真正正醒覺。我們曾經嘗試立法失敗，我相信可能香港人真的是太君子，不知道世途險惡，不知道豺狼當道，亦不知道世界當時這麼多小人，這麼多國家其實都對香港這塊“大肥豬肉”虎視眈眈。但我們已經歷過，特別是2019年的傷痛，我們看到當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在眼前發生，那種艱難、那種苦痛，令我們明白，我們縱然仍是君子，但要防小人，我們要防敵對力量、防間諜活動。

香港的“君子精神”，好像間諜活動不會發生在自己身上。我一個恐怖活動的展館看過，有一個間諜到了當地國家，結婚生子，超過10年之後，他離開，炸毀了一架飛機。相信大家想不到，在這件事發生之前，他其實是一個間諜，在電影中看過，好像都只是電影而已，不會真正發生在我們身上，我在當地展館看過。所以我們醒覺，香港始終都是君子，但是必須防範小人，必須防範敵對勢力，他們很想在香港取得其最大利益——其最大利益不符合我們的利益，所以我們要保障自己、保障市民福祉、保障我們的經濟發展，所以我們會在這方面努力做。

另外，聽到大家說，我更加會強化我們應變的“反駁隊”，因為從過去經歷看到，敵對力量進行文宣工作，特別是利用互聯網做大量抹黑、歪曲事實的工作，在這次我們立法時，我相信會再出現。如大家在網絡看到這些抹黑或惡意攻擊的信息，請通知特區政府，我們會成立一個在這方面的“反駁隊”，特別是針對社交媒體，將事實真相告訴別人。

我有信心，在大家的共識和共同意願下，我們會將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盡快完成、盡快做好，令我們在二十三條立法這個長期困擾的問題上，寫上一個圓滿的句號，接着我們就拚經濟、拚發展。多謝主席。

(眾議員擊桌)

主席：行政長官，請你作總結發言。

行政長官：主席，我感謝各位議員剛才熱烈發言和提問，大家作出建設性互動交流。

今日的第一個議題：“推動盛事經濟”，既是發揮好香港國際城市的地位，更是我們推動經濟增長、拓展商機，一個高增值的重要發展方向。我高興聽到發言和提問的議員都支持發展盛事經濟，認為可帶動香港的經濟發展，增加本地收入。除項目內容要有吸引力外，更要把它增值，包括加入各種本地特色，例如文化、藝術、美食、購物或主題旅遊等周邊活動，要搞活盛事經濟，從角色來說，政府是編劇、監製，但是，要演活盛事經濟這個劇本的是主辦者和各業界，包括旅遊、餐飲、零售、服務等各行業的經營者和從業員，怎樣將人氣變為財氣？怎樣令街上的人不會過門而不入？怎樣令訪客再回頭、再來香港或在夜間出來活動消費？這些都要業界想新“橋”、想方法，想產品服務、想消費者要求的產品和服務。

我相信香港的經營者和從業員都是“好得”的，都會把一向香港自豪和成功的元素，再次發揮和展現出來。剛才說過，每150萬名遊客會為香港帶來約0.1%的本地經濟增長，訪客回到自己的國家和城市，更會將所見所聞傳達開去，產生乘數效應、廣播效應，讓更多人知道真實和多姿多彩的香港。

至於第二個議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工作更是刻不容緩，大家的共識是立法應該“早一日得一日”。剛才很多議員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發言和提問，都表達了希望特區政府盡快完成立法、實踐香港特區26年來未履行的憲制責任，亦指出特區在履行這憲制責任時，要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和人大《5·28決定》、《香港國安法》連結起來，渾然一體，以完善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構建具前瞻性、有效、管用的國家安全法律及執行體系。

我在這裏再次提醒大家，國家安全風險是真實的、是持續存在的、是可以突如其來的。如果國家安全沒了，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的保障都會失去。如果國家安全沒了，社會秩序會受到極大的威脅，經濟發展會受到嚴重阻礙。如果國家安全沒了，外部勢力會乘機而入，社會會動盪，暴力、罪案和各種破壞會無日無之，社會將再無寧日。

我想再次重複港澳辦夏寶龍主任的講話：現在香港社會看似平靜，實則暗流湧動，亂的根源尚未根除，治的基礎尚需鞏固。大家需要時刻警惕，特別是一些反中亂港活動打着所謂人權、自由、民主、民生的幌子，極具迷惑性，切不可掉以輕心。另外他亦有說：全體香港居民應當與特別行政區政府站在一起，以坐言起行的實際行動，齊心協力把香港本地維護國家安全的這塊“短板”盡快補上，讓香港輕裝上陣，集中精力拚經濟、拚發展。

主席、各位議員，香港的經濟民生問題需要我們全社會集中精力，認真處理，越早完成第二十三條立法，把這議題寫上句號，我們就越早可以全神貫注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我在和各議員互動交流中體會到議員有強烈共識，要求特區政府盡快開啟《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諮詢和立法工作，“早一日得一日”。政府的準備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已經在衝線的直路上。

我再次感謝議員的意見，我感謝當中的建設性和啟發性，我會認真考慮。多謝主席。

(眾議員擊桌)

主席：行政長官互動交流答問會到此為止。

行政長官現在離開會議廳，請各位議員站立。

(行政長官離開會議廳)

下次會議

主席：行政長官互動交流答問會結束。本會將於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11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12時05分休會。